

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

2012年6月20日至26日，北京

关于澄清条约第13条与第15条之间关系的议定声明
文件 AVP/DC/3 附件

巴西、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

关于澄清条约第 13 条与第 15 条之间关系的议定声明案文：

“不言而喻，如果权利人未对受本条约保护的某一具体表演采取自愿措施，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，允许其国内法中根据第 13 条作出的例外或限制规定的受益人，在音像表演已采用技术措施而受益人有权合法使用该表演时，受益于这一限制或例外。此外，在不损害录有表演的音像作品的法律保护的情况下，不言而喻，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在经济权利方面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权利保护期的期限方面，不受履行本条约的国内立法保护的表演。”

[文件完]